

法院公告

张龙旺：

本院受理原告顾好家（福州仓山区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与被告张龙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证据材料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适用简易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、告知审判庭人员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。原告请求判令：1.被告向原告支付拖欠的材料款 77699.77 元；2.被告承担本案案件受理费、保全费、公告费等全部诉讼费用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内，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二日上午 09 时 00 分（遇法定休假日顺延）在本院 411 庭审室开庭审理。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特此公告。

[福建]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

2026 年 5 月 29 日

本公告刊登在 2026 年 05 月 29 日新华网福建频道

（本公告从“新华网福建频道”下载，下载时间 2026 年 05 月 29 日）